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候選人

推薦人連署推薦表

被推薦 之校長 候選人	姓 名	現 職 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	連 絡 電 話	同 意 被 推 薦 簽 章
			(公) (手機)	

壹、連署推薦代表人資料

姓 名		現職服務單位		職稱	
聯絡地址				電話(公)；	
E-mail				手機：	

貳、連署人基本資料

連署人姓名	現任教系所 或服務學校	職 稱	聯絡電話 或手機	親自簽名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6.				
7.				
8.				
9.				

連署人姓名	現任教系所 或服務學校	職 稱	聯絡電話 或手機	親自簽名
10.				
11.				
12.				
13.				
14.				
15.				
16.				
17.				
18.				
19.				
20.				
21.				
22.				

註：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，並請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由各學校專任教師合計 15 人以上或學校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(所長) 5 人以上連署推薦實小校長候選人。
- 二、推薦時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推薦。
- 三、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。
- 四、每 1 推薦人以連署 1 名被推薦人為限。

叁、推薦理由(必填)

本表請連署推薦代表人就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4條規定所列之六項條件，逐項提出說明：

- 一、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。
- 二、具超越宗教、政黨及利益團體之態度情操。
- 三、具有前瞻之國民教育理念。
- 四、具有卓越之規劃、組織及領導能力。
- 五、具有配合本校從事各項教育實習、教育研究及教學實驗之能力。
- 六、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。

連署推薦代表人：

(簽名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